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公告

昆山埭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：因通过邮寄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《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陈述申辩告知书》（拟责令你单位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日依法偿还我中心已先行支付杨启文的工伤保险待遇合计95159.83元），现通过公告方式向你单位送达，你单位有权在公告期届满后5日内向我中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（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前进西路1810号政务服务中心西区C座，联系人钱毅力，联系电话0512-57532695），逾期未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，视为放弃该权利。届时，我中心将依法作出责令偿还告知书。本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7月3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